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簡章

一、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 嘉義縣政府 109 年 2 月 24 日府教幼字第 1090023205 號。

二、甄試資格：應甄選人員需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 (一) 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4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無雙重國籍)。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等情事者。
- (三) 持有合格幼兒園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若持有 82 年 8 月 1 日以前核發之幼稚園教師證書者，需檢附 82 年 8 月 1 日以後之教學服務證明)。
- (四) 依照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規定，應取得 **107 年 8 月 1 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檢附者須於任職後三個月內(109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
- (五) 依 107 年 6 月 27 日修正發布幼照法第 15 條規定略以，教保服務機構進用教職員工後 30 日內，除檢附相關資料外，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即良民證)」。

三、錄取名額：

- (一) 編制內懸缺代理教師 **4** 名，備取 4 名。
- (二) 同分者，以試教分數高者為優先，但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四、報名日期：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次招考及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 (一) **第一次招考：109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逾時恕不受理)**
- (二) **第二次招考：109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逾時恕不受理)**
- (三) **第三次招考：109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逾時恕不受理)**

五、報名地點：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嘉義縣朴子市祥和二路西段 9 號；電話：05-3621839*112)

六、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正本，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通訊報名、證件不齊或影印者皆不予受理)。

七、報名手續：

- (一) 填寫報名書表。
- (二) 繳交本人 3 個月內二吋之半身脫帽光面照片一式二張(一張黏貼報名表，另一張黏貼甄選證)。
- (三) 繳驗學歷及有關證件：(以下證件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當場發還，除身分證外其他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 1. 國民身份證。
 - 2. 合格教師證。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4. 同意書。

5. 切結書。
6. 基本救命術 8 小時。
7.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男性)。
8. 服務證明(無則免附)。

(四) 報名資格如有更正請加蓋私章。

(五) 核發甄選證。

八、甄選科目及評分標準：試教(主題自訂)、口試二項。

(一) 試教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請先備妥教學設計教案一式三份及所需教具)。

(二) 口試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三) 每位應考人員試教時間十分鐘，鈴響試教停止；口試時間十分鐘為原則。

九、甄試日期及時間：

(一) 第一次招考：109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13:40 報到，未準時報到視同放棄)

(二) 第二次招考：109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13:40 報到，未準時報到視同放棄)

(三) 第三次招考：109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13:40 報到，未準時報到視同放棄)

十、甄選地點：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地址：嘉義縣朴子市祥和二路西段 9 號；電話：05-3621428。)

十一、放榜：

(一) 第 1 次招考榜示日期為 109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晚上 6 時前於本校網站首頁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公告錄取人員名單。

(二) 第 2 次招考榜示日期為 109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晚上 6 時前於本校網站首頁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公告錄取人員名單。

(三) 第 3 次招考榜示日期為 109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晚上 6 時前於本校網站首頁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公告錄取人員名單。

十二、成績複查規定：應考人應持本人甄試證依下列期限內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書】逕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

(一) 參加第 1 次招考者，請於 109 年 7 月 29 日上午 8 點至 9 點。

(二) 參加第 2 次招考者，請於 109 年 7 月 30 日上午 8 點至 9 點。

(三) 參加第 3 次招考者，請於 109 年 7 月 31 日上午 8 點至 9 點。

十三、申訴專線：對於本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任何申訴，請於甄選錄取名單公告日起 1 日內撥打本校申訴專線電話：05-3621839*112 黎主任。

十四、附則：

(一) 甄試錄取人員由人事室通知擇期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長期代理教師，如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聘任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二) 聘用期限：

1. 聘期自 109 年 8 月 14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3 日止。

2. 長期代理教師代理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中止代理。

(三) 薪俸待遇：每月按學歷支薪，比照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依嘉義縣政府中華民國

國 95 年 10 月 17 日府人任字第 0950140866 號函規定：自 96 學年（96 年 8 月 1 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 （四）錄取人員應於起薪生效當日上午 9 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應於一星期內至人事室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暨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可於到職後繳交），逾期未報到接受審查者及一星期內未繳體檢表或經體檢確認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 （五）學校得視所需專長情形擇優錄取備取人員，有效備取日期至 110 年 4 月 1 日截止。
- （六）本校代理教師寒暑假期間如有教學等相關應配合事項，仍須到校協助。
- （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試項目	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			
姓 名		甄試證號碼		貼相片處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連絡住址				
最高學歷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證 件 審 核									
國民 身分證	合格 教師 證	學歷 證明	同意書	切結書	基本救 命術 8 小時證 明文件	兵役(男性)			服務經歷 (檢附服務證明)
						已 服 完	免 服	其 它	1.
									2.
									3.
									4.
5.									
甄 試 成 績									
試教(50%)		口試(50%)		總 分		排 名		正 取 或 備 取	

※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甄試科目及時間表

項 目 日期 時間	月 日 (星期)
13：50	預 備
14：00 起	試 教 口 試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甄 試 證

甄試證號碼：

姓名：

貼
相
片
處

※考試當天應攜帶本甄試證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試，因此特別委託_____君 代為辦理報名事宜。

此致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長期代理暨代課教師甄試，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事者。
- 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此 致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意書

本人_____，(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為應徵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長期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 1 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甄試編號	
甄試名稱	附設幼兒園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應甄職缺			
申請複查項目	☐ 口試 ☐ 試教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甄試證。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